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41.5%股权公
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41.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四洋”）41.5%的股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竞拍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41.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镇江四洋41.5%股权挂牌转让的正式公告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报名参加了此次竞拍，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保证金3,352,080.00元。

近日，我公司收到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产交所”）出具的《关于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41.5%股权（对应83万

元出资额) 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我公司以 33,520,800.00 元价格成功竞得镇江四洋 41.5% 股权。2022 年 2 月 23 日，我公司与科大资产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三、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 名称: 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名称: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一) 转让标的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41.5% 股权

(二) 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产交所公开交易程序,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贰万零捌佰元整(¥33,520,800.00 元)。

(三) 交易价款支付

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 3,352,080.00 元中的 51,225.00 元在被江苏产交所确定为受让方后已转为向江苏产交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 30,219,945.00 元款项一次性划入江苏产交所(e 交易电子平台)指定的本次转让标的成交款专用帐户(注: 该 30,219,945.00 元款项指全额交易价款与乙方已向江苏产交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乙方在履行上述约定后, 针对乙方已向江苏产交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 3,300,855.00 元, 即转为交易款。

(四) 交易手续费

甲、乙双方分别向江苏产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五) 产权交割事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 江苏产交所向甲、乙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乙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 20 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理时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成交价 10% 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按照未交割的转让标的对应的转让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转让标的超出 20 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成交价 10% 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成交价 10% 的违约金。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镇江四洋的主要产品为救生艇柴油机机组，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全球市场占有率居于首位。鉴于镇江四洋目前资产质量较好、盈利水平较高，公司成功竞得镇江四洋 41.5% 股权，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产品链、完善业务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 2、《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